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高淑端

代 理 人 黃慧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